

# 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展演展翼揚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作發表、展演、國內外競賽及前往境外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展演展翼揚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並分為展演、展翼及揚名等三項，各項額度流用以10%為上限，並得由委員會依實際需求決定調整。

## (一) 展演獎助

1. 每年以 40 萬元為原則。
2. 對象：分為個人和團體兩類，申請者須於 1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僅受理系上畢業製作、畢業專題及畢業展覽)，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展覽或演出者。
    - A. 國際性展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或為跨國(洲)際、或在國際型的展演或展覽場地辦理之。
    - B. 全國性展演：係指在國內國家級場地辦理之展演活動。
    - C. 區域性展演：係指在國內區域型場地辦理之展演活動。
  - (2)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音樂、舞蹈及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指揮或編劇等)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以上。
    - B.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 C. 動畫及廣告類：申請者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3 分鐘以上。
3. 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 (1) 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表如附件 1，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受理隔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展演)。
  - (3) 各系所需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學院進行申請案內審作業，排定優先順序後，提送國際處辦理校級審理作業：校級審理依權重彈性審查，按比例核定經費。
4. 獎助額度
  - (1) 同一展演活動僅擇一類別申請。
  - (2) 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過去表現、展演場地、展出期程、本校學生參與演出人數、當年度申請件數等向度核定。
5. 本獎助金與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要點」擇一獎勵。
6. 展演完畢後一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二) 展翼獎助

1. 每年以 30 萬元為額度，補助赴海外學習之學生。
2. 對象：
  - (1) 出國研習期間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境外學生海外學習地點若為學生之

母國，則不予受理申請)。

(2)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赴本校簽約學校交換研修。
- B.赴海外大學修習語言或專業課程，於結業後可提出證明者。
- C.參加海外培訓相關課程。
- D.參加海外學校所主辦之營隊活動。
- E.參加國際志工服務之研習或營隊。
- F.參加於海外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3.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1)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表如附件 2，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2)每年 5 月 15 日前(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15 日之海外學習)及 9 月 30 日前(受理當年度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之海外學習)受理申請。

4.獎助金額度如下：

(1)海外學習 A 類：補助額度為學生出國當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之 1/2 為上限。

(2)海外學習 B-F 類：亞洲地區每人 5,000 元，歐美紐澳地區每人 10,000 元。每人每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5.相關注意事項：

(1)返國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1 份及配合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經驗分享會。

(2)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揚名獎助

1.每年以 30 萬元為額度。

2.對象：申請人須具優異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3.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

(1)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助申請(團體競賽由代表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3。

(2)每年 5 月 15 日(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15 日之競賽)及 9 月 30 日(受理當年度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之競賽)前受理申請。

4.獎助金額度如下：

(1)國際性暨區域性競賽：分二類，每類參賽隊伍或個人以 3 個國家(含)以上、10 隊(50 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區域性比賽則以秩序冊為區分原則。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或參賽隊伍表現優異程度核定之。

A.國際性暨區域性大型比賽：跨區域。

B.國際性暨區域性小型比賽：區域性(例如亞洲區)。

(2)全國性競賽：參賽隊伍或個人以超過 10 隊或 50 人以上為原則，實際核發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表現優異程度核定。

A.全國性大型比賽：中央部會主辦或委辦之活動。

B.全國性小型比賽：非中央單位之機關團體主辦或委辦之活動。

- (3)獎助金額參考標準以下表為原則，得獎之個人或團體領取主辦單位之獎金未達本校獎勵金額者，本校核給金額得以扣除已領取之比賽獎金為上限，惟實際獎助額度需視委員會議後決定：

類別	競賽型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	國際性暨區域性大型	20,000 元	18,000 元	16,000 元
	國際性暨區域性小型	15,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個人	全國性大型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全國性小型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團體	國際性大型	40,000 元	35,000 元	32,000 元
	國際性小型	30,000 元	25,000 元	22,000 元
團體	全國性大型	20,000 元	15,000 元	12,000 元
	全國性小型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本獎助與本校「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獎勵」及「學生校外比賽優勝獎金」擇一獎勵。

- 三、審查方式：本校組織獎勵審核委員會審核之，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國際事務組組長、學籍成績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
- 四、獲獎同學應參與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所舉辦的分享會，並於會中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擴大本獎助金對於學生學習的激勵作用及效益。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本校實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每年至多100萬元。
- 六、已領取本要點獎勵(助)金之個人或團體，不得重複申請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之外其他費用補助。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